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增利
基金代码	582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暂停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增利A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82002
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9月17日发布《东吴增

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故发布此提示性公告。

- 在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该基金的赎回业务。
-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 如恢复办理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e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涉及《信息披露办法》对基金信息披露事项相关要求的修改。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如下表所示,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主要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将在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相关部分进行更新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公司网站www.ep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

gov.cn/fund)查阅上述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于2019年12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基金投资风险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第二十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融通巨潮100指数
基金代码	1616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相关年度分红次数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巨潮100指数A/B | 融通巨潮100指数C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07 | 004874 |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161607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161657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990	1,06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1,257,494.06元	73,520,050元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1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对收益进行分配,年度收益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后的6个月内完成。

2、本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实现收益的90%,基金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27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30日(场内)
权益派发日期	2019年12月27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宜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赎回和申购2019年12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视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日为2019年12月3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免缴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3)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分红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4)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12月3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5)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12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2月3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2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6)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7)权益分配期间(2019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7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8)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历史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协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化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3)、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5)、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6)、浦银安盛中证联基金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7)、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0)、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5)、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6)、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0)、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1)及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72)参加工行“2020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及电子申购“定投”业务优惠活动,工行银e行个人手机银行A股服务申购费率优惠及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其中基金定投业务指投资者可通过工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工行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1、通过工行基金定投业务定投上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通过工银e行个人网上银行渠道A股服务功能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3、通过工银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20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行定投、工银e行个人手机银行A股服务功能申购、工银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人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在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原定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icbc.com.cn;
电话:95588;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y-axa.com;
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0);

浦银安盛优化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1);

浦银安盛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3);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5);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基金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7)。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邮储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个人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享受8折优惠。具体办法如下:

1、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2、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申购手续费=原申购费率×0.8,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0.6%执行。

3、原费率高于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对认购、转换等其余基金交易费率不进行优惠,此次费率优惠活动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详细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邮储银行所有,具体办理流程请参见邮储银行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产品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以及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上述优惠活动到期后将不再展期,本公司将与邮储银行协商后决定,邮储银行及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sbc.com;
电话银行:95580;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12月23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02元,相对于当日0.68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0.91%。截止2019年12月24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2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基金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份额,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A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安鑫中短债
基金代码	0008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2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2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25日
恢复大额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为落实投资者要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26日起,恢复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安鑫中短债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02
下属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现决定自2019年12月25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1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关于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
基金代码	0066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9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
	1,0250
	6,959,969.69
	341.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00

注: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同时高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高于面值。

3. 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27日
权益派发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存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宜的说明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选择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现金分红方式,默认以红利再投资方式。2. 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转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的一类基金份额,且申购赎回的赎回费率为0。3. 投资者在不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时,基金收益将自动以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并予以结转,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9年12月26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进行确认。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任何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以2019年12月26日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份额。

3.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看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投资状态。

3.4.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进行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